

证券代码：430394

证券简称：ST 伯朗特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2月3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2月1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1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2023年2月3日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号为（2023）粤0304民初7590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聘请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被告为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2022 年 6 月 24 日被告出具了编号为皇嘉[2022]A002 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2021 年度审计报告”），该审计报告的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，被告在该审计报告中描述：“针对伯朗特公司应用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，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；……”。原告认为，被告在对原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重违反财政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相关规定，其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致使公司面临强制摘牌的风险，对原告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一、请求判令撤销被告出具的“皇嘉[2022]A002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；
- 二、请求判令被告在全国性证券类报纸向原告登报道歉；
- 三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。

三、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- （二）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6日